

遂昌县北界镇镇区道路延伸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遂昌县北界镇镇区道路延伸工程已由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许〔2025〕96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浙丽遂交许〔2025〕5000009号文许可。项目出资人为遂昌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政府统筹安排，资金已落实，根据出资人与浙江衢松铁路有限公司签订的本项目代建合同，招标人为浙江衢松铁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遂昌县北界镇镇区道路延伸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起点位于兰头铺村东侧山体坡脚处，起点桩号里程为K2+402，向东南方向下穿衢丽铁路溧宁高速公路大桥设计终点位于铁路管理场站东南侧，终点桩号里程为K2+740，涉铁路全长338m。本项目上跨既有村道1处，设置平面交叉1处，下穿铁路1处，新建大桥131.58m/1座（上部结构采用4×30预应力简支T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主线路面结构总厚度为62厘米，采用面层为4cm细粒式改性沥青砼（AC-13C）+8cm中粒式沥青砼（AC-20C），基层18cm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为32cm水泥稳定碎石；桥梁铺装结构总厚度为10厘米，采用4cm细粒式改性沥青砼（AC-13C）+6cm中粒式沥青砼（AC-20C）。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根据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 25.5米，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3 本次招标共设1个标段，即第TJ01标段。主要内容为本项目K2+402~K2+740段长约0.338公里的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道路照明设施等工程的实施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2.4 计划工期：暂定607日历天（20个月），绿化工程保活期12个月。工程需在衢丽铁路线路调试前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缺陷责任期：绿化工程为12个月（自对应工程实际工程完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其他工程均为24个月（自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等文件）

2.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由“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4.5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6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8月25日16:30。招标人将于2025年8月27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或发生任何意外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09时0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2.0（<http://lssggzy.lishui.gov.cn>）。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70M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5.5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开标、自行解密。投标人CA锁登录后，才能进入开标环节（注：具体操作详见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3）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大厅（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 357 号 A 区 5 楼）；

（4）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5）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

7. 其他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法确定中标单位。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遂昌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平昌路 258 号

电话：0578-8521962

邮箱：scxjtysjl@163.com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衢松铁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126号 丽水日报传媒集团315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199号明珠 国际商务中心2号13F
邮政编码：	323000	邮政编码：	310000
联系人：	胡海婷	联 系 人：	叶增兴
电 话：	18368896140	电 话：	0571-86099827
传 真：	/	传 真：	/

浙江衢松铁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